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宏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宏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（下簡稱附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縱符合數罪併合處罰之要件，檢察官就此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仍應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為合法。其立法目的在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俾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，故是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係以受刑人請求與否，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，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自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即有未合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依上說明，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檢察官始得向法

01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然遍觀卷內，均未見受刑人請求檢察
02 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一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，則
03 檢察官逕向本院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魏瑜瑩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